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217,525,094.34元向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经公司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986.45
合计		34,411.43	22,4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397255X4

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草药种植；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067.38	43,228.26
净资产	22,652.04	22,734.70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28.57	20,248.10

净利润	-82.65	914.80
-----	--------	--------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景岳堂药业 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17,525,094.34元向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中12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7,525,094.34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景岳堂药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中，164,135,500.00元拟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53,389,594.34元拟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景岳堂药业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7,525,094.34元向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

下，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